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双一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双一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4、法定代表人：王庆华；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定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

7、拟定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作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风电整机向大兆瓦级发展，大兆瓦级的风电机舱罩及叶片模具其体积更大、运输更困难且新建风电场逐渐由陆地向海上转移，国内生产风电主机及风电叶片的厂家纷纷在沿海建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更方便公司与风电主机及风电叶片厂家协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由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

附 件：

1、王庆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8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担任销售科科长、厂长职务；2000年3月至今，历任双一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双一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双一科技董事兼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09,901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姚建美女士系王庆华先生的弟媳。王庆华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姚建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4日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从事销售工作；200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品保负责人、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任中欧化工制造商协会-国际汽车轻量化绿色科技联盟执行理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姚建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5,895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兼公司董事长王庆华先生的弟媳；其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赵福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10日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担任销售负责人、副厂长；200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赵福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2,58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崔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23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中国水电十三局；1997年至2003年任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技术员、技术部长；2003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同时任山东硅酸盐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纤维复合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崔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1,76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左松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16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到1987年8月就职于南京市华东电子管厂；1990年7月到1991年10月任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991年10月到1997年3月就任于江苏省计划委员会；1997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分别担任河海大学兼职导师，江苏省企业家联盟理事、江苏省中小企业协会理事、江苏省风电专业委员会理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左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刘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6日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职于天同证券，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泰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历任高级业务经理、执行总经理等职位。2010年至今历任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杜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 29 日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199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财政学院），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兼任山东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杜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严建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经济学系主任，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新安股份、通策医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严建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尹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 2 日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国家玻璃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产品测试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冷却塔项目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秘书长及《玻璃钢/复合材料》杂志社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秘书长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秘书长；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尹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